

副本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方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80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4020104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104年6月29日台期交字10402008410號函及104年6月30日台期結字第10403006840號函增修訂之相關規章條文，自104年7月20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7077號函、本公司104年6月29日台期交字10402008410號函及104年6月30日台期結字第10403006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104年7月20日上市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」及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」，旨揭公告之本公司增修訂相關規章條文，自104年7月20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邱文昌